

本國人
在臺設籍
滿6個月

or

外籍人士
在臺居留
滿6個月起^{註1}

〈民眾權益〉

一秒懂健保投保

全民健康保險，不管是本國籍或在臺灣的外國人，凡符合參加健保資格者，皆須加入全民健保。

受僱者



非受僱者



新生兒



本國籍

「設有戶籍」者，不論住在國內外，都應投保

自受僱之日起，由服務單位辦理投保。

1. 具職業工會、農、漁會會員，於職業工會或農、漁會投保。
2. 沒有工作或不具工會、農、漁會會員資格，應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以眷屬身分投保，若沒有被保險人可以依附加保的眷屬，請於戶籍地的公所投保。

3. 自國外返國恢復戶籍或新設戶籍之非受僱者：

- (1) 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健保紀錄者，自恢復戶籍日起投保。
- (2) 最近2年沒有參加健保紀錄者，自恢復戶籍滿6個月才能投保。

在臺出生之新生嬰兒，自出生之日起，依附父或母投保。



非本國籍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

自受僱之日起，由服務單位辦理投保。

1. 已在臺居留滿6個月（註1）者應參加健保：

- (1) 具職業工會會員或實際從事農、漁業工作者，於工會或農、漁會投保。
- (2) 沒有工作或不具工會、農、漁會會員資格者，應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以眷屬身分投保。若沒有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請於居留地公所投保。
- (3) 非本國籍學生應在就讀學校投保。

2. 適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1條者，不受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限制：

- (1) 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
- (2) 受聘僱或具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

在臺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自出生之日起投保。

備註：1. 在臺居留滿6個月：指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一次且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

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

2. 若有疑義，一切以本國中文法規為準。



廣告